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资实〔2020〕9号

---

##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西南交通大学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的管理，经研究，特修订《西南交通大学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6月4日

# 西南交通大学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 工程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推进教学和科研的有机结合，学校的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中心）（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通过开展工程实践项目，实施对本科生的开放。各重点实验室要以项目为依托接纳学生到实验室参加科研和工程实践项目，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条** 工程实践项目是我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面向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中、高年级本科生。目的在于利用实验室的人才优势和设备资源优势，采取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方式，开阔学生眼界，培养创新人才，更好地发挥实验室的作用。各重点实验室应做好工程实践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工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会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此项工作中的职责：

（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向全校学生发

布开放指南；

（二） 学生报名工作结束后，公布立项结果；

（三） 项目经费管理；

（四） 检查、评估学生参加重点实验室向学生开放项目的成效；

（五） 进行开放项目的结题验收；

（六） 评选优秀项目及优秀指导教师等；

（七） 核定参加开放项目学生的学分。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重点实验室进行项目申报及初审，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日常检查、管理；核定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六条** 教务处在此项工作中的职责：认定完成项目学生的创新学分。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在此项工作中的职责：在学生中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并对优秀项目的学生进行奖励。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各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开放项目的申报工作，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均可申报项目，原则上每人最多可申报3个项目。

**第九条** 项目指导教师须登录指定网站填写《西南交通大学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所在教学单位须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核。

**第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发布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南。

**第十一条** 凡上期无故未完成项目的指导老师，不得参加本期项目的申报。

**第十二条** 学生可登录指定网站，查阅项目指南，并通过网站进行报名。报名不限专业、不限年级。为保证开放项目的实施效果，每个项目最多可接纳5名学生。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内容、报名学生情况等遴选参加项目的学生。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的顺利运行，学校每年拨付专项经费。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承担开放项目的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纳入教师工作量的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统筹经费开支，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开放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由项目指导教师安排，项目的安排不得影响正常教学。

**第十九条** 项目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参加项目的监督工作，对不能正常参加或不适合继续参加项目的学生，指导教师可劝其退出项目，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退出

项目的学生不能取得相应学分。相应的项目经费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收回。

**第二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或违反财经纪律者，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终止项目。

##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项目内容及学生报名情况，审核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仅用于实验耗材、资料和文印费等方面，不得用于新增仪器设备。

**第二十三条** 项目开支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超支不补。

## **第六章 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

**第二十四条** 开放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一年半。鼓励学生结合开放项目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有项目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形式以学生答辩为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随机抽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即可申请结题：

（一）完成完整的实物作品。作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以解决实际问题。

（二）正式发表 1 篇论文。

(三) 项目成果在相关领域的省级或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奖项。

各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结题答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抽查并汇集项目成果。

结题报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由指导教师完成，内容包括项目综述、学生表现及经费使用情况；另一部分由学生完成，内容包括在项目中的分工、过程描述、最终成果及收获体会等。学生完成部分的字数不得少于 8000 字。

对学生结合项目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情况，指导教师需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要求提供能够反映项目成果或者记录科研活动开展情况的照片，数量不少于 5 张。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抽样答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